

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

設施修繕要點

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一修繕程序，節省學校資源，養成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修繕」，是指本校除教學設備外原有設施及設備損壞，修復仍可使用者。
- 三、凡本校之設施及設備損壞堪予修護，或已達使用年限損壞且修護後尚有實用價值者，均應申請修繕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（班級）至總務處詳填報修登記表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，若會勘後認定係人為破壞造成損壞，則須至出納組繳交賠償金額後辦理修繕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愛惜公物、勤加保養，發現損壞應按時申請修繕，如有逾時或手續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，因而產生教學上、行政上之困擾或損失，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如有緊急修繕，例如水電管路之損壞、廣播或通訊系統故障、校門之損壞…等，或非緊急修繕而足以影響學校作息及校園安全、浪費資源者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但事後仍須補辦手續。
- 七、申請修繕之設施，若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超過新購費用，則由修繕單位會申請單位斟酌報廢或請購。
- 八、修繕申請應據實填寫，其未善盡填寫義務及職責者，送請學務處或人事室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